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签字):刘凤久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既能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又能促进公司不断向前发展、回报社会的企业宗旨,忠实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为公司加强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保证。下面汇报一下一年来监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

(一)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加快升级转型,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考虑到 2020 年全球疫情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更加严峻,国际市场不断萎缩、外部风险叠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考虑今年暂不做分配。

5. 审议通过《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2020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四)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商标使用许可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五)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监事会,

1. 审议并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六)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权、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等方面行使监督权,以维护股东和企业员工的根本利益。

(一)公司依法运作和高管人员遵纪守法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运作、合法经营;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利润分配、重大决策、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廉洁自律,认真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通过检查认为,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执行,实际执行情况与预计情况基本差异不大,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签字):宋德武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一、2020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0 年是全球发展史上极为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公司聚焦发展的关键一年!在百年变局深化、新冠疫情蔓延、全球经济陷入衰退的严峻压力及考验面前,公司在党委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充分发挥"吉纤"精神,主要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紧紧围绕"战疫情、防风险、降成本、保运营",危中寻机、变中求新、逆势而上、共克时艰,通过积极应对、科学调度、精益挖潜,在抗击疫情中拓展经营,坚持供产销联动一体化调整,加大力度研究市场、研究客户、研究产品,强化短周期、快调度,频繁召开专题会议,灵活调整阶段策略、分类采取不同措施,充分发挥产业龙头引领作用,与同行业互动协作稳定市场秩序,全力支持上下游企业快速复工复产,推动了全产业链的稳定运行。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批被工信部确定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疫情期间没有发生过一起聚集性感染病例,在危机面前经受住了严峻考验。

(一) 积极推进资本运作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20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吉林化纤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076 号核准批复。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中准验字 [2020]201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收到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29,999,994.29 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0]201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7 时止,吉林化纤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29,999,994.2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146,514.17 元(不含增值税),吉林化纤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853,480.12 元。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粘胶纤维尤其粘胶长丝的行业地位,在增强公司实力的同时,也为公司的转型发展增添了后劲。

(二)聚焦主业,产品升级

围绕粘胶长丝"连续化、大型化、匀质化、细旦化"四化升级,通过与用户紧密联系,将用户的生产现场变成了下道工序的攻关现场,例如:进一步提升丝饼饼重,提高了下游企业生产织造效率,大丝筒在桉织、厨卫、丝绒等高端领域全面推广;产品强度大幅改善,现已全面占领国内外制线领域并独占市场鳌头,成为巴基斯坦第一、第二大制线用户首选;二代匀质丝产品的推出进一步改善了丝饼内外层差异,确保了传统纺染色更加均匀;细旦少孔异型纤维持续升级,实现了在印度面料市场的放量;与客户合作开发的艾维抗菌纤维、除臭纤维、空调纤维等多种新品受到客户的广泛欢迎,长丝差别化产品更加丰富,产品高端市场占有率超过 45%。

(三)加大环境治理投入

根据国家环保治理和相关要求,认真梳理厂内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完善环保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考核标准》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级人员职责。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各车间进行环保事故应急演练,对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重新制定并备案。公司坚持项目建设绿色先行,节能减排、循环利用一体化开展,绿色花园式工厂的远景打造已初具雏形,打通了与国际品牌企业之间绿色产业生态链的链接。

(四)积极落实好吉林监管局、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不断规范运作。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严格履行信息批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为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和重要决策尽心尽责。

2.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完善信息披露标准,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优化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报告期内,根据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诚实守信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吉证监发〔2020〕86 号),以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自查,结论为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公司违规担保等行为。今后,公司继续从内控制度入手,严格规范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使公司在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五)董事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共计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1 次,全年共计发出公告 101 个(平均每月发出 8 个公告),上述决议均已经执行完毕。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任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更是公司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十四五"发展布局的关键之年。受疫情冲击,全球市场增长缺乏稳定支撑,地缘冲突、气候变化、贸易政治化等多风险因素相互交织,行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但是我国纺织行业所体现出的完备的产业体系优势、庞大的内需市场优势以及我们自身核心竞争优势、自主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不断提升,都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源泉。

(一)总体思路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以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及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主题,紧紧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扣"十四五"规划目标,以增量盈利为经营主基调,坚持存量提效、增量提质,全力提升核心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十四五"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二)未来发展规划

随着经济复苏,顺周期行业回暖,公司所处的纤维素纤维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环保基础优良、技术稳定领先、规模效应明显的大型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市场也逐步向这一类型的企业集中。面对行业新的发展趋势,公司党委和董事会,将继续立足于吉林省,坚持"夯实主业,加快升级,转型"的原则,充分发挥优良的环保基础、工艺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管理优势、规模优势,大力发展公司优势产品,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资本结构、业务结构,不断努力在纤维产品竞争中取得市场主导地位,同时要发挥好国有资产整合平台的作用,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坚定的向新材料领域延伸,抓牢机遇向"求壮大"的目标稳步有序前进,将公司打造成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纤维产品制造商和新型材料供应商。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发表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2020 年,针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当然,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的体系,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0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 号)及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20】47 号)核准,吉林化纤申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本次实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7,604,78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99,994.29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46,514.17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4,853,480.12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0]2019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循制度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0710447011015200006768	75,755,794.33
合 计		75,755,794.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85.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否	38,800	7,385.35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	是	7,200	7,200	7,200	7,2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9,000	17,900	17,900	17,9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0	32,485.35	25,100.00	25,100.00	77.2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总额	32,485.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金额为 457,307,293.21 元,暂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1,000,200.00 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5,755,794.33 元,现全部储存在账户当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二条: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字(1993)35]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号码:91220201124496079Q. 《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发起人:吉林化学纤维厂	第一章第二条: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字(1993)35]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号码:91220201124496079Q. 《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0,706,656 元。	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8,311,443 元。
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3800.53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9238.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95%;社会法人股为 1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05%;内部职工股 276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	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吉林化学纤维厂,1993 年 5 月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3800.53 万股,发起人以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折为国家股 9,238.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95%。
第三章第十九条 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 1,970,706,6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4,092,960 股,占总股本的 67.7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36,613,696 股,占总股本的 32.30%。总股本中国有法人持股 285,797,368 股,占总股本的 14.50%。	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8,311,44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68,311,443 股。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章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办公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章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五章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五章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传真的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10 天。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天之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五章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章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进行。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进行。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进行。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进行。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吉林化纤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吉林化纤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 号)及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20】47 号)核准,吉林化纤申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本次实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7,604,78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99,994.29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46,514.17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4,853,480.12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20]2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吉林九台农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251,000,200.00 元,其中还银行贷款 179,000,000.00 元;购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 72,000,000.00 元;手续费支出 2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5,755,794.3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循制度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吉林九台农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金证券、吉林九台农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华金证券、吉林九台农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0710447011015200006768	75,755,794.33
合 计		75,755,794.33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 75,755,794.33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拟用来置换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预先投入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它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它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吉林化纤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林化纤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林化纤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675.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否	38,800	7,385.35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	否	7,200	7,200	7,200	7,2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9,000	17,900	17,900	17,9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0	32,485.35	25,100.00	25,100.00	77.2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金额为 457,307,293.21 元,暂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1,000,200.00 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5,755,794.33 元,现全部储存在账户当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保荐代表人: 胡占军 黄立凡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专项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吉林化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借款等。

公司与上述各方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900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与各方关联交易金额为 4,143.27 万元。

(二)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500	2.43	3.46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压缩空气	市场价格	500	60.33	256.44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采购压缩空气	市场价格	300	9.40	45.27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500	0.27	53.41
	小计			1,800	72.43	358.58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粘胶短纤	市场价格	3,000	429.72	1594.28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粘胶短纤	市场价格	600	0	0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3,000	148.97	1411.59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1000	68.40	268.10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100	0.16	0.05
	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100	0	0
	小计			7,800	647.25	3,274.0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格	500	18.02	123.02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格	500	11.99	292.44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格	200	3.28	40.62
	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格	100	0	0
	小计			1300	33.29	456.0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建筑安装	市场价格	5,000	0	54.59
向关联人借入资金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入资金	免息	5,000	0	0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46	9,700	0.05%	-99%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告编号:2020-16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压缩空气	256.44	300	85%	-14%	同上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采购压缩空气	45.27	300	15%	-85%	同上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3.41	2,000	0.75%	-97%	同上
	小计		358.58	12,300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复合强韧丝	0	500	0%	-100%	同上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粘胶短纤	1,594.28	3,000	2.31%	-47%	同上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强韧丝	0	1,000	0%	-100%	同上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1,411.59	2,700	8.67%	-48%	同上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材料	268.10	300	1.65%	-11%	同上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材料	0.05	–	0	100%	
	小计		3274.02	7,5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3.02	300	1.44%	-59%	同上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2.44	300	1.79%	2.52%	同上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62	–	0.25%	100%	
	小计		456.08	6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建筑安装	54.59	5,000	0.51%	-99%	同上
向关联人借入资金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入资金	0	5,000	0%	-100%	同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测,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建设活动,顺应市场变化,对业务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造成,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应进一步提高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				

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之规定,2020 年 5 月吉林化纤集团收购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7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开展的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未超过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奇峰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88,393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生产各种腈纶纤维、腈纶毛条及相关产品,上述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腈纶生产原料仓储与分销,电力生产,热力及工业用水服务(以上各项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奇峰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所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奇峰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拥有总资产 338,485 万元,净资产 80,075 万元,1 月至 12 月营业收入 209,283 万元,净利润–2,164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备品备件材料、压缩空气;向其销售备品备件材料劳务。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总体上为应付奇峰公司款,不存在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1 年,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压缩空气等 500 万元、劳务及材料 500 万元。向其提供材料 3,000 万元、提供劳务 500 万元。

(二)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简称"建安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7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夏郁葱,经营范围: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筑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非标准钢结构的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施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建安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建安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拥有总资产 3,843 万元,净资产–520 万元,营业收入 899 万元,净利润 31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结算以前年度形成的工程款。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为应付建安公司工程款,不存在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1 年,公司预计该关联人负责公司工程项目金额为 5,000 万元。

(三)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简称"吉盟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在中国境内外开发、生产和销售腈纶,差别化腈纶,特殊化腈纶及其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吉盟公司系奇峰化纤之合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吉盟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拥有总资产 119,913 万元,净资产 10,308 万元,营业收入 145,737 万元,净利润–4,093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公司与之发生关联交易为采购压缩空气、材料、接受劳务;向其销售备品备件材料及劳务。该关联人为奇峰化纤之合营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1 年,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压缩空气等 300 万元;劳务及材料 500 万元。向其提供劳务及材料 1000 万元,提供劳务 500 万元。

(四)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拓普纺织")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宏伟,经营范围腈纶纱、粘胶纱制造;自有资产经营;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机械设备的经销及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拓普纺织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拓普纺织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拥有总资产 71,667 万元,净资产 1,969 万元,营业收入 2,986 万元,净利润–1,055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公司与之未发生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人为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1 年,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销售复合强韧丝等 600 万元。

(五)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简称"福润德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3,40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岳福升,经营范围:纺织原料及针、纺织品,服装,服装面料,床上用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木材,不含油漆),初级农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仅限硫磺、硫酸、双氧水、盐酸、乙醇、丙烯腈无储存批发)经销。(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润德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福润德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拥有总资产 42,894 万元,净资产 381 万元,营业收入 106,428 万元,净利润 1,168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复合强韧丝。该关联人为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1 年,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销售短纤 3,000 万元。

(六)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化纤集团")

1、基本情况

化纤集团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80,906.58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承包境外化纤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生产;热力、工业用水服务(以上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2、化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18,067,074 股份,占总股本的 16.1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一)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化纤集团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拥有总资产 1,240,720 万元,净资产 262,488 万元,营业收入 560,142 万元,净利润–22,914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公司未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1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总额 5,000 万元。

(七)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简称"国兴碳纤维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小君,经营范围:碳纤维生产及制品加工,销售;碳纤维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兴碳纤维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国兴碳纤维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拥有总资产 20,012 万元,净资产–23,500 万元,营业收入 6,629 万元,净利润 496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提供劳务材料。该关联人为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1 年,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提供劳务材料 300 万元。

(八)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富博研究院")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化学纤维与精细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各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化学纤维(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药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碳纤维原丝、碳纤维及碳纤维制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纤设备和自动化集成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兴碳纤维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富博研究院 2020 年 12 月末拥有总资产 464 万元,净资产 55 万元,营业收入 180 万元,净利润–70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公司未与之发生关联交易。该关联人为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1 年,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提供劳务材料 2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商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协商定价;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与各方 2021 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对与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宋德武、刘宏伟、孙玉晶、周东福、等予以回避。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审议通过了《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和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予以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事先审阅并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据此,我们同意《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胡占军 黄立凡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